**國族與民族**

**陳東榮**

很多專制政權喜歡標榜民族精神,民族主義. 不過,所謂民族就是要有共同,又與別人差異的血統.這是一個在現實中不可能存在的的群體,除了在原始時代,沒有遷移,沒有通婚,否則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純種,都是混血的.在遺傳學上,近親結婚,會因遺傳病導至絕種.人的混血在有現代的DNA分析下,也非常清楚.另一方面,在社會學上,人類因通婚,遷移,戰爭,文化,語言,生活習慣的混合, 也造成一個人兼具與別人相同及相異的特徵.所以即使要用語言,文化,生活習慣來做區分,也會因為某些特徵的重疊, 模糊而無法區分.我的一位朋友,有中國裔父親,德國裔外祖母,日本裔外祖父,那他是屬那一種以血統定義的民族? 假如以人文特徵來分民族,我說北京話,英語,用筷子也用刀叉,吃臭豆腐,也吃奶酪,那麼,我是屬於以生活或語言方式定義的什麼民族? 至於在有五胡亂華,滿洲人,蒙古人南侵, 還有很多在中國國土內落地生根的外國人, 韓國人,日本人….經過幾千年的通婚混血,加上中國各地的語言,生活習慣, 傳統更是多元.所以,無論以血統, 人文特色都無法界定一個民族.至於有人把許多民族都加在一起,然後冠上一個什麼大民族,這就是把國族當民族混在一起了.

國族就是在同一土地上,同一政府,同一主權中的國民.這個國家的全體公民,就是一個國族.以國家為範圍來看,就不會發生所謂同一的”民族”,卻因為住在許多不同的國家,發生有同床異夢, 背叛生養自己的土地的人.更不會有衝昏了頭的民族主義者,硬要把自己那一族分佈的其他國家,也都要統一起來的荒謬.有了國族的概念,就沒有族群的區分,全國人民才能團結對外,不會有因為種族引起的社會衝突,國土爭議,種族屠殺.過去希特勒的阿利安民族主張,造成人類的大劫,也造成自已的毀滅.至於以國族來看我們在出生國或移居國的權利義務問題,那就更明確了.

常常有人問我,假如有一天,台灣跟美國打了起來,我要向誰效忠?這個問題以感情來說,當然不簡單,但是在權利義務的理性思考下,確是很清楚.我既然自願入籍,成為美國公民,我既然享有美國給我應有的權利,當然我也要善盡保衛美國的義務.假如我對台灣的故鄉情義更重,那我就會放棄美國籍,返回台灣,做一位台灣的國民,為台灣這個國家出力. 但是不能在美國當窩裏反.

在人家土地上吃喝玩樂,享受特權,又不把這個國家當自己國的人,只有侵略者,殖民主義者,旅客,間諜或忘恩負義的外國奴才,才屬於這一類.